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9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管爱国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涛先生、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和温宗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管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管爱国先生、沈振山先生、李涛先生、刘宏春先生和温宗国先生,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温宗国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李涛先生,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伍远超先生、刘贵彬先生和管爱国先生,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刘宏春先生,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9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与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苏辛先生和蔡海珍女士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郭红云女士以专人送达方式参与表决。与会监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通知所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苏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9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343,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李涛先生、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苏辛先生和监事蔡海珍女士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73,006	99.5924	385,800	0.40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57,459	99.9517	385,800	0.04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57,459	99.9517	385,800	0.048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管爱国	799,957,479	99.9517	是
4.02	沈振山	799,957,479	99.9517	是
4.03	李涛	799,957,479	99.9517	是
4.04	刘宏春	799,957,479	99.9517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贵彬	799,957,474	99.9517	是
5.02	温宗国	799,957,474	99.9517	是
5.03	伍远超	799,957,474	99.9517	是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苏辛	799,957,469	99.9517	是
6.02	郭红云	799,957,469	99.95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4,273,006	99.5924	385,800	0.4076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7,043,867	99.8375	385,800	0.1625	0	0.0000
3	关于制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37,043,867	99.8375	385,800	0.1625	0	0.0000
4.01	管爱国	237,043,887	99.8375				
4.02	沈振山	237,043,887	99.8375				
4.03	李涛	237,043,887	99.8375				
4.04	刘宏春	237,043,887	99.8375				
5.01	刘贵彬	237,043,882	99.8375				
5.02	温宗国	237,043,882	99.8375				
5.03	伍远超	237,043,882	99.8375				
6.01	苏辛	237,043,877	99.8375				
6.02	郭红云	237,043,877	99.83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5.84%)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54%)、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9,35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15%)、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549,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4.50%)、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3,394,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85%)、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1.16%)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77%)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各自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雷锐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8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8日

至2019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晓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3	梦百合	201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或信函)地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邮编:226521,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三)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一切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邮编:226521　　联系人:付冬情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313　　股票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8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符启林在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期间,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4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4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收件人:付冬情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邮编:2265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符启林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

关于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港股通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5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公司将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确定本基金在201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申赎等业务的办理安排,并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18年度开放期定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2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8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网站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